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四）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2021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七）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九）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股权激励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使用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市场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

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票事宜，以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